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库尔勒市人民检察院			
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	
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	
合计		1864.91	1864.91	0.00	
年度主要任务	对犯罪案件行使检查权	依法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审查起诉工作。负责应由库尔勒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；负责应由库尔勒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受理向库尔勒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，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。协同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摸排工作，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。	1339.31	1339.31	0.00
	对侦查机关的立案、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	负责对库尔勒市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、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，依法提请巴州人民检察院向巴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。用于日常办公费、工会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支出。	388.05	388.05	0.00
	加强队伍建设	负责应由库尔勒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安置教育机构、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开展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加强干部队伍建设，为职工干部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氛围，解决干部后顾之忧，增强队伍凝聚力。	47.50	47.50	0.00
	第一书记为民办实项目	合理合规使用为民办实工作经费，确保为民办实工作经费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实效性。确保包头湖农场、英下乡其兰巴格村工作队工作经费落实到居民实处。组织为民办实活动次数大于2次。组织各项慰问和文体活动，提高居民文化生活水平。	4.00	4.00	0.00
	工作队为民办实项目	合理合规使用为民办实工作经费，确保为民办实工作经费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实效性。确保包头湖农场、英下乡其兰巴格村工作队工作经费落实到居民实处。受益总人数达到30人次以上。组织各项慰问和文体活动，提高居民文化生活水平。	20.00	20.00	0.00
	承办受理、控告、申诉	开展好检察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。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，开展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。开展本院检务督察工作。工作业务装备费用。做好驻村工作队人员为民办实，加强民族团结，增强法律法规学习，展现乡村新风貌。	66.04	66.04	0.00
	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反恐维稳“组合拳”工作部署，坚决精准严厉打击暴恐犯罪，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 目标2：充分发挥批捕、起诉等职能作用，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通过行使检察职能，严把案件质量关，杜绝发生错捕漏捕、错诉漏诉的现象。 目标3：办理公益诉讼案件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，做好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，食品和药品安全，国有土地出让，国有财产保护等工作。 目标4：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。公正严格执法，使严重违法公民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、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分子依法受到严惩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。 目标5：打造智慧检察，助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智能化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。 目标6：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能力，维护社会稳定，营造良好社会秩序。 目标7：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，监督管理使用好各项支出，发挥效益目标。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		数量指标	公诉案件数量	≥950件
				批捕案件数量	≥600件
				工作队为民办实事件数	≥12件
				保障履职干部人数	≥105人
				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	≥10050平方米
				派驻工作队数量	=2个
				公务用车保障数量	28辆
			质量指标	公诉结案率	≥90%
				刑事案件批捕率	≤97%
				公用车辆服务保障率	=100%
				为民办实工作覆盖率	≥95%
			时效指标	各类案件在法定时间完成率	≥90%
				公用经费支出及时率	≥90%
			成本指标	人均运转经费数	≤16.9万元
使用专项经费总数	≤66.04万元				
派驻工作队成本	≤24万	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司法公信力	显著提升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加强法律监督效率	显著提升		
		居民文化生活水平	有效提升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员满意度	≥95%		